

大清會典戶部



大清會典卷之

戶部

俸餉

凡頒祿親王。歲支俸銀萬兩。世子。六千兩。郡王。五千兩。長子。三千兩。貝勒。二千五百兩。貝子。一千三百兩。鎮國公。七百兩。輔國公。五百兩。一等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凡十有三等。祿自四百十兩。每降一等。減二十五兩。宗室雲騎尉。八十五兩。授雲騎尉品級者。八十兩。○固倫公主。四百兩。和碩公主。三百兩。郡主。至鄉君。凡五等。祿自



大清會典  
二百五十兩。遞減三十兩。固倫公主額駙。二百  
八十兩。和碩公主額駙。二百五十五兩。郡主額  
駙。二百三十兩。縣主額駙。百八十兩。郡君額駙。  
百五十五兩。縣君額駙。百三十兩。鄉君額駙。百  
有五兩。○一等公。七百兩。二等公。至雲騎尉。凡  
二十五等。祿自六百八十五兩。遞減二十五兩。  
恩騎尉。四十五兩。不入等次之公。侯。伯。子。男。及  
授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品級者。自二百五  
十五兩。遞減至八十兩。亦以二十五兩為差。○  
在京文職。八旗武職。一品官。百八十兩。二品百

五十五兩。三品。百三十兩。四品。百有五兩。五品  
八十兩。六品。六十兩。七品。四十五兩。八品。四十  
兩。均正從同祿。九品。三十三兩。從九品。三十一  
兩。各有奇。未入流。與從九品同。筆帖式。七品。三  
十三兩。八品。二十八兩。九品。二十一兩。文職。於  
正俸外。加增一倍。曰

恩俸。又一品至九品。月給銀五兩。至一兩。有差。曰公  
費。○祿米。自王公至文武官弁。均以俸定數。每  
俸銀一兩。支米一斛。○

盛京五部暨

陵寢文武各官俸銀與京官正俸同。○王公公主額駙領俸以旗冊呈宗人府。滿世爵暨文武官由本旗漢文官由本部院冊送吏兵二部覈實咨部。歲以春二月秋八月給發。○外文職自一品至未入流頒祿與內文職正俸同。○中外綠旗武職正一品歲支俸銀九十五兩從一品八十一兩正二品六十七兩從二品五十三兩各有奇。薪銀均百四十四兩三品俸銀三十九兩薪銀百二十兩四品俸銀二十七兩薪銀七十二兩五品俸銀十有八兩薪銀四十八兩六品俸銀

十有四兩薪銀三十三兩各有奇。正從相同七品俸銀十有二兩有奇薪銀與六品同。○京營綠旗武職領俸由步軍統領冊送兵部覈實咨部給發。外文武各官冊送布政使司給發。○外藩喀爾喀汗科爾沁親王歲支俸銀二千五百兩幣四十。各親王銀二千兩幣二十有五。世子銀千五百兩幣二十。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同。各郡王銀千二百兩幣十有五。長子銀八百兩幣十有三。貝勒同。貝子銀五百兩幣十。鎮國公銀三百兩幣九。輔國公銀二百兩幣七。扎薩克

台吉。塔布囊。銀百兩。幣四。下嫁外藩固倫公主。銀千兩。幣三十。和碩公主。銀二百兩。幣十。有二。郡主。銀百五十兩。幣十。縣主。銀百兩。幣八。郡君。銀五十兩。幣六。縣君。銀四十兩。幣五。鄉君。銀三十兩。幣四。固倫公主額駙。銀三百兩。和碩公主額駙。銀二百兩。均幣九。郡主額駙。銀百兩。幣八。縣主額駙。銀五十兩。幣五。郡君額駙。銀四十兩。幣四。縣君額駙。銀三十兩。幣三。  
 乾清門一等台吉。塔布囊。銀百兩。二等。八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

雲騎尉。視八旗世祿減半。授達爾漢號者。銀二十兩。幣四。八品官。俸銀同。均由理藩院咨部。歲終給發。

凡兵餉。京師八旗。前鋒軍。親軍。護軍。領催。弓匠。長。月支餉銀四兩。驍騎。弓匠。銅匠。三兩。均歲支米四十八斛。步軍。一兩五錢。步軍領催。二兩。鐵匠。一兩至四兩。均歲支米二十四斛。礮手。二兩。歲支米三十六斛。由覺羅選充前鋒軍。親軍。護軍者。加一兩。養育兵。一兩五錢。馬駝芻牧。月給銀三兩。出牧之月。停支。均由本旗佐領具冊申

大清會典  
都統。覈實咨部。按月給餉。按季給米。閏月如之。  
○綠旗巡捕三營。馬兵。月支銀二兩。步兵。一兩。  
米。均三斗。馬。月給豆草銀二兩五錢。由本營將  
備。具冊申步軍統領。覈實咨部給發。○直省駐  
防八旗兵餉。月支銀二兩。米二斗五升。馬。月支  
豆九斗至七斗五升。草四十束至三十束。各有  
差。礮手。月餉二兩。弓匠。鐵匠。一兩。水手。修船匠。  
一兩至二兩。有差。均由該旗冊送布政使司。申  
督撫咨部。預年撥本省正賦給發。惟

盛京

陵寢。及上駟院馬駝牧羣。內務府牛羊牧羣。太僕寺左  
右兩翼牧場。並熱河古北口圍場。各官兵。均由  
部給發。○直省標營兵餉。馬戰兵。月支銀二兩。

步戰兵。一兩五錢。守兵。一兩。均月支米三斗。馬  
冬春月支豆九斗。夏秋六斗。草均三十束。由標  
營冊送布政使司。申督撫咨部。如前撥給。  
凡優卹俸餉。王公薨逝。無子襲封者。郡王福晉  
歲給銀千五百兩。貝勒夫人。一百。貝子夫人。五  
百。祿米如之。公將軍夫人。給夫俸之半。咸終其  
身。有子未襲封者。鎮國將軍以下。給半俸一年。

大清會典  
宗室無官爵者。十歲以上。月給銀二兩。年至二十者。三兩。覺羅。年至十八者。二兩。孤子。不拘年限。宗室。給三兩。覺羅。給二兩。均銀一兩。支米一斛。八旗世爵。年幼未入

朝班。及年老休致。未承襲者。均給半俸。歿後無子襲封者。給母妻半俸。以終其身。內。外。文職。一品官。

予告歸里者。請

旨。給以全俸。武職。一。二。品。因老病乞休。奉

旨。以原官致仕者。所司上其軍功。或給全俸。或半俸。

請

旨。定奪。三品以下。武職。乞休。曾出師受傷。及得有功牌者。給以全俸。但經出師者。半之。八旗兵丁。年老告退。無親族可倚者。月給銀一兩。曾出師得有功牌者。銀一兩。米一斛。官兵已故。其妻守節者。視其夫應得俸餉之半。伙助一年。其夫曾出師得功牌者。全給之。陣亡者。歲給俸餉之半。俟其子入伍支餉。足抵歲給之數而止。







